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引言

- (1) 本會如獲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成為認可的校友會。本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根據《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之規定提名獲選舉人士作為校友校董。
- (2) 本規則按照《教育條例》及《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

2. 釋義

- (1) 「母校」，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 (2) 「本會」，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
- (3) 「法團校董會」，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
- (4) 「全體校友會議」，是指所有校友均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會議。
- (5) 「校友」，是指曾經在母校就讀但已不再在母校就讀的人士。
- (6) 「校友校董」，是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本會提名註冊的校友校董。
- (7) 「校董會章程」，是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C.C.C. Kei Chun Primary School)。
- (8) 「條例」，是指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
- (9) 「選舉」，是指本校友校董選舉。

3. 候選人資格

- (1) 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a) 必須是母校校友，而在投票期前已年滿十八歲；
 - (b) 不是母校的在職教員；及
 - (c) 不會於出任校友校董的任內，出任母校非校友界別的校董。所有母校校友，均合資格成為選舉的候選人。
- (2) 在選舉程序進行期間，如果母校亦正同時進行家長校董選舉的程序，所有家長校董的候選人不得成為本選舉的候選人。
- (3) 候選人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4. 人數和任期

- (1) 根據校董會章程，母校認可校友會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而該校友校董必須經公平而開放透明的選舉產生。
- (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於註冊日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為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 根據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只能連任一次。
- (4) 如以上校友校董之人數和任期與校董會章程不符，以校董會章程為準。

5. 選舉主任

- (1) 本會幹事會可委派一位幹事會成員擔任選舉主任，負責處理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相關工作。
- (2) 選舉主任不能成為選舉的候選人。

6. 提名

- (1) 候選人的一般提名期應不少於 14 天(由選舉通告發出當日起計)。
- (2) 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開始當日，在母校及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一份選舉通告，列明以下事項—
 - (a)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校友校董空缺數目；
 - (c) 校董職責；
 - (d) 候選人資格；
 - (e) 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f) 提名方法、提名表格；
 - (g) 該次選舉規則；
 - (h) 條例第 30 條的條文內容；
 - (i) 校董會章程有關校董角色的條文內容；及
 - (j) 其他選舉指引(如有)。
- (3) 有意參選的校友須獲一位校友提名。每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人，惟不能自薦。提名人必須在參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名作實。
- (4) 參選人須於提名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及簡介，選舉主任可就此作出合適的規定。

- (5) 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參選人如欲退選，須於提名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
- (6) 如一般提名期內沒有校友獲提名成為選舉的參選人，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期 7 天。
- (7) 如提名期延長後仍然沒有校友獲提名成為參選人，本會不會就有關任期的校友校董作出提名，並會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如沒有人獲本會依照條例及校董會章程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 (5) 款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7. 候選人名單

- (1) 選舉主任須按本選舉規則第 3(1)、3(2)及 4(3)條，審核所有參選人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並製作一份候選人名單。
- (2) 選舉主任須於不少於投票日前 14 天，在母校及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一份選舉通告，列明以下事項—
 - (a)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候選人姓名、畢業年份；
 - (c) 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簡介；
 - (d) 其他相關的選舉程序，包括點票、公布結果日期；及
 - (e) 其他選舉指引(如有)。
- (3) 如有需要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考慮安排候選人答問會，讓候選人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的理念及解答校友的問題。

8. 投票資格

- (1) 所有母校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均合資格在選舉中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一人一票。
- (2) 母校負責擬備及更新歷屆校友名冊。
- (3) 選舉主任須向母校校長或其代理人申請，授權本會幹事會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準備及舉行選舉期間按需要使用及查閱歷屆校友名冊，以核對校友的投票資格。核對資格的方式由選舉主任擬定，須適時向校友公布。
- (4) 如有人對自己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交由母校校長或其代理人、以及本會幹事會會長共同定奪。提出異議者或須以指定方式證明身分，供母校及本會參考。如幹事會會長同時是選舉主任或候選人，此項工作改由一位並非選舉主任或候選人的幹事會成員負責。

9. 投票日期

- (1) 投票日須於一般提名期結束後第 14 天或之後舉行。
- (2) 票站開放時間應不少於 5 小時。

- (3) 如選舉主任按本選舉規則第 6(6)條決定延長提名期，投票日期亦可以延期，但必須在原定投票日期後 14 天內舉行。如選舉主任採納此安排，必須於公布候選人名單時通知所有校友。
- (4) 如投票日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要延期舉行，選舉主任須於選舉開始前兩小時或之前公布該決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主任應安排在原定投票日期後 14 天內再次舉行投票日。如前述情況不可行，選舉主任可另擇日子舉行投票日。
- (5) 如投票日舉行期間，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中斷投票，選舉主任須公布提早關閉票站的時間，並在母校校長或其代理人的監督下，安排將票箱連選票及選民名冊，暫時存放在母校校內。在恢復投票前，只有選舉主任能夠存取相關票箱及名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主任應安排在原定投票日期後 14 天內再次舉行投票日，以補償未有完成投票的時間。如前述情況不可行，選舉主任可另擇日子舉行投票日。

10. 投票程序

- (1) 選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選民須親身赴票站投票。
- (2)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3) 票站內會設有適當數量的投票箱。選舉主任應安排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開始前，檢查投票箱是否妥當。票箱之後會鎖上，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直至開箱點票為止。
- (4) 所有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完成投票後必須將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得將選票攜離投票範圍。
- (5) 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例如但不限於：長者、殘疾人士)可尋求票站工作人員協助完成投票。
- (6) 候選人不得在票站內及選舉主任指定的範圍內拉票、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握手、叫口號、展示候選人名稱或號碼等。
- (7) 選舉主任應在各個投票間及票站外的當眼處，貼上各候選人的簡介，讓投票人查閱。
- (8) 協助票站運作的工作人員可以是母校校友、教職員、家長或外界人士，但均須由本會幹事會委任。工作人員應戴上用於識別的名牌，選舉主任亦應在票站外張貼工作人員名單，並列明他們的身分是校友、教職員、家長或外界人士。

11. 選舉方法

- (1)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有一人，選舉會採用信任票制度，選票上會提供「信任」、「不信任」及「棄權」三個選項。候選人須獲得有效票中超過一半的「信任」，方可當選。如候選人未能成功當選，選舉主任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舉行重選。
- (2)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是兩人或以上，選票上會提供所有候選人及「棄權」的選項。
 - (a) 選舉採用簡單多數制，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但如「棄權」票數佔總有效票數的 50%或以上，選舉主任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舉行重選。

- (b) 如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多於一人，即出現平票的情況，選舉主任須安排即場抽籤，獲抽中的候選人隨即當選。
- (3)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舉行重選後，如果仍然沒有校友當選校友校董，本會不會就有關學年的校友校董作出提名，並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12. 點票程序

- (1) 選舉主任一般會安排於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點票。如有特殊情況，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結束後 7 天內點票。
- (2) 母校校長或其代理人負責擔任監票人，監察點票程序。
- (3) 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候選人、母校教職員及本會顧問均可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4) 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並以唱票方式進行點票。
- (5) 唱票時，選舉主任須向在場人士展示選票、並朗讀獲選的候選人號碼。工作人員須隨即公開統計票數。如在場人士發現過程出錯、可即時提出，選舉主任須立即處理。
- (6) 每完成處理一張選票，工作人員應協助選舉主任按選項分類、放在當眼位置。
- (7) 如唱票期間發現懷疑問題選票，選舉主任應先分開處理，毋須即時判斷是否屬於有效票。唱票完成後，選舉主任連同監票人應邀請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一同檢視懷疑問題選票，並在他們的見證下判斷選票是否有效。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或超出選舉指明的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被加上可令人辨別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8) 完成處理懷疑問題選票後，選舉主任須先向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交代選舉結果。如有以下情況，落選人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一
- (a) 在只有一位候選人的情況下，落選人的「信任」票得票率介乎 48%至 50%；或
 - (b) 在多於一位候選人的情況下，
 - (i) 落選人的得票率，與當選人的得票率相差少於或等於 2 個百分點；或
 - (ii) 落選人的得票率，與「棄權」票的得票率相差少於或等於 2 個百分點。
- 得票率的計算方式為「該選項所得票數」除以「總有效票數」乘以「100%」。
- (9) 選舉主任接到重新點票的要求後，須連同監票人先逐張選票檢視，確保工作人員已正確地按選項分類。再以人手點算各選項的選票數目，從而確認選舉結果。
- (10) 點票程序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安排將票箱連選票及選民名冊，暫時存放在母校校內，交由校方保管。相關選票及選民名冊應在選舉所有相關程序(包括上訴)結束後盡快銷毀。

13. 公布結果

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須即場宣布點票結果，並於 7 天內透過母校及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14. 上訴

- (1) 所有校友(包括落選的候選人)可於本會網頁公布結果後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2) 如有校友提出上訴，幹事會須於上訴期限過後 7 天內，邀請母校校長或其代理人、以及兩位本會幹事會成員(不得是選舉主任或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
- (3) 如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本會幹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重新委派選舉主任，並展開提名、投票等選舉程序。

15. 提名獲選校友

- (1) 本會須於上訴程序完結後 7 天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法團校董會其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2) 獲註冊的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校董會章程及本會會章。

16. 罷免

- (1) 如校友認為時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收集 800 位校友的聯署，並向本幹事會提交該位校友不適宜擔任校董的書面理據，以啟動罷免程序。每個有效的聯署須包括以下項目一
 - (a) 參與聯署之校友的中文或英文姓名；
 - (b) 其畢業年份、年級；及
 - (c) 其親筆或電子簽署。
- (2) 幹事會收到書面聯署及理據後，應先與校方核實聯署者的身分，以確認聯署有效。
- (3) 完成核實後，幹事會須通知校友校董有關聯署，並於 14 天內召開幹事會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 (4) 上述第(3)款的幹事會特別會議召開後，本會須於 7 天內通知校友「幹事會收到有效的罷免聯署」。
- (5) 上述第(4)款所述的程序完成後，幹事會應召開全體校友會議處理罷免校友校董的議案，並在母校及本會網頁公布會議安排。
- (6) 召開全體校友會議須有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期。
- (7) 幹事會會長為全體校友會議的當然主席。召開大會時，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若會長及副會長均缺席時，由在場之幹事會成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 (8) 每位出席全體會議的校友會獲發一張選票，投票權均等。就罷免校友校董的議案，校友可選擇「支持」、「反對」或「棄權」。
- (9) 總有效票必須多於 800 票，罷免議案方視作有效。
- (10) 如果有效票中超過 66.7%選擇「支持」，該校友校董隨即被罷免。本會須於投票結果公布後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罷免程序應比照本選舉規則第 8、9(2)、9(4)、9(5)、10、12、13 條。
- (12) 罷免程序不設上訴機制。
- (13) 如校友校董同時是本會幹事會成員，則不得參與處理任何與罷免相關的程序。

17. 填補臨時空缺

- (1) 校友校董應注意校董會章程第 13 條。該條文列明了校董席位須從缺的各項原因。
- (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提出請辭，必須書面通知校監及法團校董會。該校董席位由通知日起從缺。
- (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世，該校董席位隨即從缺。
- (4)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被罷免，該校董席位於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當日起從缺。
- (5) 根據校董會章程第 13.2 及 13.3 條，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校友會有關校友校董從缺，並指明於兩個月內(或更短的時間內)，提名一位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完成餘下任期。
- (6) 本會收到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校友校董從缺後，應隨即啟動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的替補人選。
- (7) 如本會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提名，法團校董會可要求本會解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補選與一般換屆選舉的時間相近)。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 (8) 根據校董會章程第 16.4.1 條，如沒有人獲本會依照條例及校董會章程提名、註冊為填補空缺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18. 注意事項

-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本選舉規則第 19 條所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同時亦應遵守選舉主任訂立的選舉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方面)。
-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校董註冊的申請後，會進行他/她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按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3)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校友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校友沒有接獲選舉通知，均不使選舉程序失效。

19. 道德操守

(1) 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於候選人的提名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 (a)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b)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d)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e)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f)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g)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h)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i)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2) 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於競選活動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 (a)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b)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c)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3) 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於投票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 (a)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b)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c)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d)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e)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f)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完-